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 2024-06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强激励、硬约束“双跑赢”考核评价方案》。

为有效应对严峻市场形势，充分激发班子成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双跑赢”目标完成，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要求，在公司领导班子（即公司经理层等人员）现行薪酬管理制度基础上实施“双跑赢”考核评价，公司制订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强激励、硬约束“双跑赢”考核评价方案》。董事马育民先生、李景东先生为本方案的被考核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拟定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张鹏先生、李景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召开股东会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三)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张鹏先生、李景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召开股东会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定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张鹏先生、李景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召开股东会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办理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个人原因放弃的获授权益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2)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样本。

(1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

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5)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包括签署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协议以及办理、执行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执行权。

董事张鹏先生、李景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召开股东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